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8,110.01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7,593.6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110.01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7,593.6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9、10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2020年3月,连同全资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2,512,559.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6,172,882.65
	8110201011700795455	12,121,132.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11,322.22
	310066658018800017300	71,342.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5,549,603.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23,626.56
	70200122000012818	40,101.2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5-099388-055	10,533,839.37
进行现金管理和补流金额		520,000,000.00
合计		557,036,409.6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计划总投资金额(A)		72,652.61	8,980.06	30,000.00	111,632.67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B)		72,652.61	8,980.06	29,979.56	111,612.2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已投资金额(C)	31,625.32	1,897.34	29,979.56	63,502.22
	2、尚未支付的尾款(D)	1,765.34			1,765.34
	合计(E) (E=C+D)	33,390.66	1,897.34	29,979.56	65,267.56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比例(%)(F=E/B)	45.96	21.13	100.00	58.48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G) (G=B-E)		39,261.95	7,082.72		46,344.67
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H)		31,129.98	4,668.19		35,798.17
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I) (I=E+H)		64,520.64	6,565.53	29,979.56	101,065.73
投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比例(%)(J) (J=I/A)		88.81	73.11	99.93	90.53

注: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和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情况详见"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3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5,703.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7,593.6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2,857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60.7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预计不再发生资金投入。

(一)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为72,652.6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390.66万元,结余39,261.95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情况如下:

1、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其他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1)国内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于2015年6月IPO申报,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解决产能不足和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同时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运输,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工序由其他子公司投入。其他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新扩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等手段,持续优化生产设备配置,充分挖掘各子公司的产能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IPO申报、上市时间跨期2年多,公司为了保持市场竞争的成本领先优势,不断优化成本结构,公司成本领先核心优势就是生产产业链完整、工序完整,为了生产产业链完整、工序完整,就需要考虑上游的配套、人员的招聘配置、物流的便捷等方面,所以各子公司的分工就不同,使得不是募投实施项目主体的子公司需要同步扩大产能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他子公司的投入不是募投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前的的投入资金没有置换,也没有募投项目变更,以自有资金的投入,该部分投资均未使用募集资金。国内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投资资金16,574.82万元,其中: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入金额为11,327.41万元,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7,498.3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自有资金投入3,829.08万元;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入金额为5,247.41万元,其中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2,874.8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自有资金投入2,372.61万元。

(2)国外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以及国内经济增长减缓的新常态影响下,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特别是2018年4月后,在中美贸易摩擦的阴影下,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面临可能被美国单方面提高关税的风险,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减少各国因贸易保护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墨西哥子公司在墨西哥扩建产能,由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境外子公司,需要项目投资备案或审批、付汇登记等手续,周期较长,所以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投资金额为14,555.16万元。

2、优化了设备选型,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采购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设备的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资资金节余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为8,980.0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97.34万元,结余7,082.72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情况如下:

1、子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根据各公司间的分工情况,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地域优势更利于客户的商务往来、高端的技术研发人员的招聘,所以相当部分的研发职能由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于2015年6月IPO申报,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尽快有效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检测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研发设备的购置均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部分投资未使用募集资金,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4,668.19万元。

2、优化了设备选型,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研发开展的前提下,购买的研发设备根据国内外市场设备的价格变化及功能情况,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采购替代,降低了部分募投研发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资资金节余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

(三)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110.01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7,593.6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本次公司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0	岱美股份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 2021年12月27日和2021年12月28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021-68945881

传真:021-20250261

邮箱:IR@daimay.com

联系人:肖传龙、李俊晓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经深圳中院公告,赫美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会议形式:网络会议

网络会议网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

债权人具体参会信息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表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3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和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号和(2021)粤03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经深圳中院公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惠州浩宁达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时30分。

(二)赫美商业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一)惠州浩宁达

会议形式:网络会议

网络会议网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

债权人具体参会信息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二)赫美商业

会议形式:网络会议

网络会议网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

债权人具体参会信息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主要议题

(一)惠州浩宁达

审议表决《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

(二)赫美商业

审议表决《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

四、风险提示

1、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破产重整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被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2、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